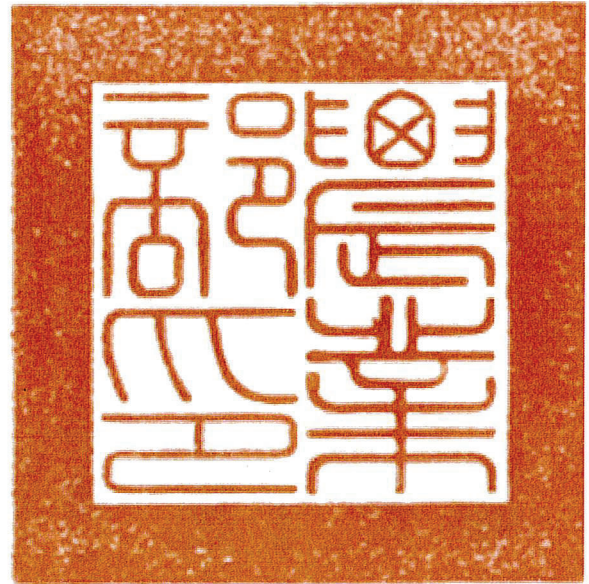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41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－林業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補助」之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預算額度及申領補助款期限等事宜。

依據：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－林業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補助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，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。

二、補助預算額度：

(一)依112年度之補助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後，114年度之補助預算額度約新臺幣350萬元。

(二)114年度核定錄取之受補助者，如其申請補助金額超過上開補助預算額度，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接受補助；自願放棄者應以書面聲明辦理，並由候補順位依序遞補。

三、申領補助款期限：114年度核定錄取之受補助者，至遲應

於114年12月15日以前完成補助款申領，此期限不受本作業規範第4點第3項所定114年10月31日截止期限之限制。

- 四、其餘有關補助機具種類、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及比率、申請應附書件資料、評分及排序原則、申請撥款、購置確認及審查、補助款核撥、申請展延、放棄或變更、應配合抽查及應遵守事項、不予核撥、撤銷或廢止補助等事宜，依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